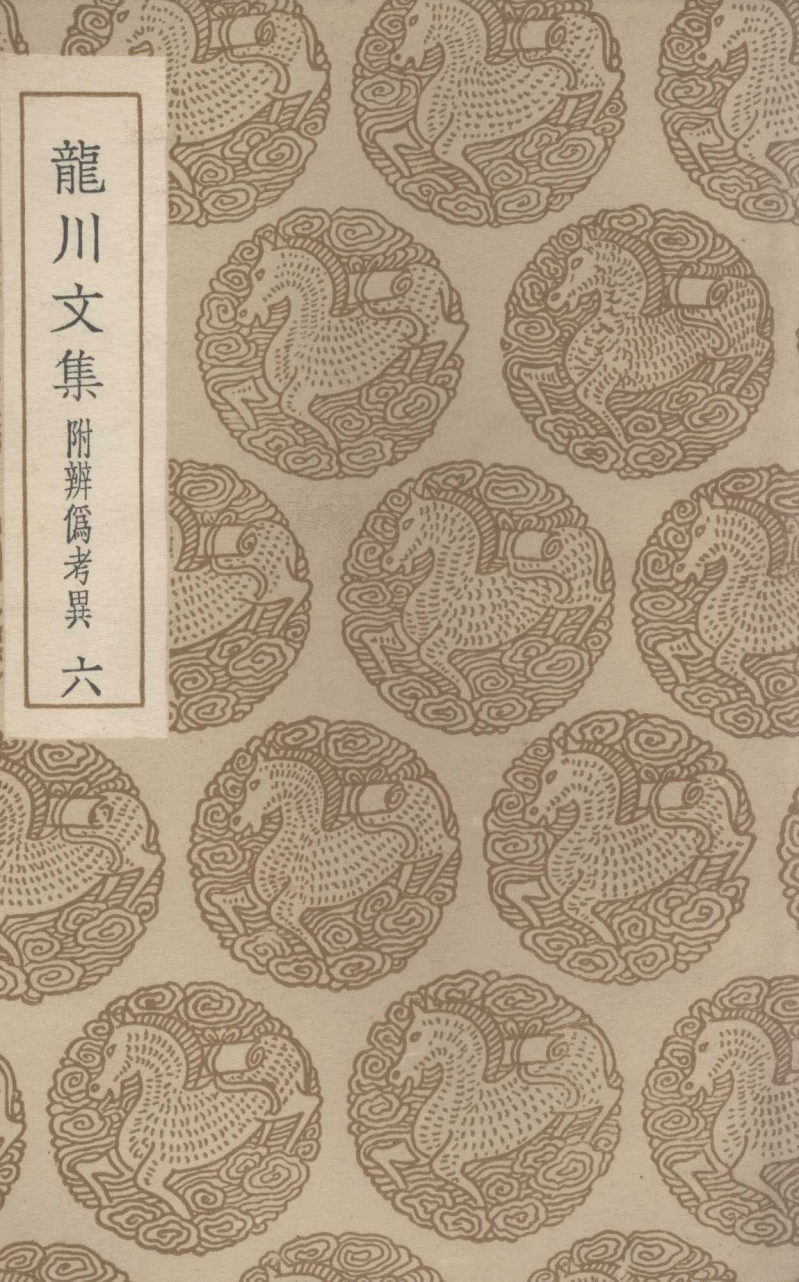


龍川文集
附辨僞考異 六





龍川文集

附辨僞考異

(六)

陳亮撰

龍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川文
附辨譌考異
六冊

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陳

亮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館

殿

龍川文集卷之二十九

墓銘誌

先妣黃氏夫人墓誌銘

乾道九年十有二月二日永康陳亮與其弟充始克合葬其母夫人於龍窟臥龍山之上蓋家君之志也。於是亮泣血磨石而書曰。

還山而葬。祔於其姑。是爲十有四歲而生子。生之二十三年而沒。沒九年乃葬。其子曰亮。充而其出則黃氏。武經郎諱大圭之女乎。不能從死。乃從以居。旦暮率妻孥以洒埽。絲竹終身不至其廬。天地無窮。不孝安贖。死則葬我墓之隅。後千百年猶不廢其爲陳氏之墓。則必遇君子長者之人夫。

孫夫人周氏墓誌銘

始孫貫從余游。余不知其母沒若干年。而其葬之與未也。於是時余蓋七年弗克葬其母矣。蚤夜腐心疾首。不忍聞天下之有是事。惟恐其我告。而敢以問人乎。後二年始克畢事。因顧謂其友。卽墳溝壑無憾矣。獨賁慘然於衆人之中。若不能自容者。蓋其母喪猶在殯也。貫家故貧。遇歲大旱。貫滋以恨恨。明年淳熙乙未。謀掇其衣食之資。及秋而葬。且將乞銘於余。以告哀於百世之君子。立秋之一日。貫得疾不起。其父哭之。至於慟絕。少定則祝曰。吾不以汝死而不終汝志也。竟以九月丙午葬其母於距家一里馬雙塘之

側先事遣其仲子恪泣且拜曰子其重哀我亡兒余固哀之者乃爲其銘曰

來徙永康周其姓資則有女序來聘宜家宜子又賓敬四十有二壽則竟七年乃葬貧斯病子知其罪制於命父不忍欺情之正我非其人銘豈稱

商夫人陳氏墓誌銘

義烏商盤奉其父命將以淳熙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丁酉葬其母夫人於去家五里橫塘之原先事踵門升堂而再拜曰天不降不孝之罪於盤之身而奪其母淚徹九原而不能以有及至於免喪又不克卽死惟是得葬日月遷延至此生死愧恨敢丐一言以詔其墓於永久以寬其萬分之罪余爲之惻然答拜曰此孝子慈孫之請昔之君子所不愛其力者也然余嘗嘆士之把筆爲文章以自名於時者何嘗不爲不朽之慮人亦往往樂得其言以自託至或身未及歿而已無傳其尤長者繇是而數百年而零落盡矣始望之不酬所謂文者果足願乎況余志念衰索圖所以及身之計懼不自保雖欲應子之求其何以應子之求今子之邑已多賢士大夫且吾亦誠懼夫不隲之罪盤無以答而強請不已又使吾之親友故舊交逼而致其辭余不得自通其意獨念其嗜好之不類或者文之不足託而後世當有悲其志者失人姓陳氏曾祖裕祖鏜父宗高年十七嫁同邑商君錡子男頌次則盤浩先卒巖質女六人其壻樓知點陳謙亨喻憲餘未行孫男一女一皆幼以乾道九年十月十七日歿於是永康陳亮銘其墓曰

夫不以窮自懟而爲是邦之彥子不以愛自驕而爲處子之秀得年四十有八是爲夫人之壽

章婦胡氏墓誌銘

故太常寺主簿縉雲胡權經仲能以其學行奔走數州之士士往往以不得從其游爲恥然亦爭好傳道其所爲初章德文侍郎有從子年十許歲失父精神已自能凌逼人固奇之而亦以此不保其他日也經仲獨託以女稍長名浩而字曰養直及胡氏女旣歸其姑殊愛之養直亦更折節自愛婦又事事可人意以經仲故相傳閭里養直晚於家事乃有不自得於中者時時以杯酒自放婦蓋憂之亦不敢傷其意也然獨奉事其姑彌謹一日相其姑色微有不悅意時蓋已屬疾矣爲之數日不食曰十四五年婦姑團圞之意乃更以指尖事破壞耶我不足爲婦明矣且死常若不釋然者死時年三十六余與養直早相善入弔其二兒長短相去案上下間耳慟哭對客悲哀伏地如成人旁有女奴抱一嬰兒以立意慘慘泣下余爲墮淚而出有以知其母之可書者衆也養直於其死若干日葬之某所之原實淳熙三年九月某日間泣爲余言甚矣吾哀之不可紓也吾婦今亡矣余使歸具石而次所聞焉銘曰

胡夫人呂氏墓碣銘

往余聞呂氏母勞苦有功於家晚以其女孫妻吾從叔次愈蓋猶及識之於是時年七八十歲言語質實無飾撫問其旁兒女子諄諄有恩意因嘆承平遺民雖婦人猶能如此其女孫之嫁胡氏者有子從余游聞其始嫁時蓋甚少舅姑辛勤起家冀得婦以相吾事且又未有他婦已自能勞苦以取其舅姑歡心諸

叔之幼小者撫視加懇惻焉。其後各各有婦。常先後彌縫之。故上下無大闕失。要之雖女訓久廢。不用彼其在父母家。習見其尊上人所爲。宜不誤人家事也。呂氏世居婺之永康。曾祖孟祖該。父章。年十九嫁同邑胡汝弼。從余游之子名括。余愛其可與共學者也。下有二子。尙幼。一女適東陽陳師古。嫁之二十九年。以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卒。明年十有二月甲申。葬於去家二里先塋之側。先事括拜且泣曰。括無以自致於其母者。且傷吾母之德。由是而漸盡矣。雖其邱壠。他日未可知也。余無力以重之。爲書其石曰。吾敍次夫人。以存其大母之遺風。吾因其大母。以著太平之遺民。銘乎遠矣。庶及其墳。

章夫人田氏墓誌銘

始余於送往事居之禮。缺然未知所圖。託於講授。以自衣食。而章氏之子椿實左右之。明年其弟與允相繼至。自是歲時往來如舊。故每見其父巨川。終日對客。足未嘗越戶限。而飲食以時。品具精潔。戶內如無人聲。余固心知其得助矣。久而習知其家事。則又有異焉。巨川少時頗自豪。視錢如糞土。已更折節以事生產。夫人不使戶內有一毫滲漏。以發越其志。而昌其家。及夫人之父春秋日以高。相其甘旨。使無闕而已。不欲其兄弟爲資人以生也。巨川課諸子以學。曰。及吾尙健。家事不以累汝。至於房閨細碎。夫人亦必爲之區處。曰。無以分其心也。聞其有稱焉。夫婦相對歡笑。否則失聲懷恨。有子何業。至女之已有歸者。問其能事人與否。而不及其他也。嗚呼。三綱五常。聖人致意於其間者詳矣。學之不講。自男子處之。不能以得其道。況女訓之廢。於今千載。如夫人之資性適有合者。余甚異焉。夫人姓田氏。世居處之縉雲。曾祖玉。

祖褒父大亨年二十歸永康章濟巨川後三十有三年當淳熙乙未以十一月一十三日卒又三年正月十四日乃克葬子男三人從予游者也女三人長適沈驥次許嫁胡梓次未笄孫男女合六人皆幼三子者奉其父命與吾友徐元德居厚之書以來曰願有述乃系之以銘黃頃之原四山壁立幽固靜深夫人之室

徐婦趙氏墓誌銘

余往貧不能自食鄉人徐介卿欲以子碩屬余而使食焉余謝不敢其後計窮竟出此而介卿之死久矣自其故所往來皆莫余助其勢獨難於介卿在時以是尤念介卿已而聞碩聯姻皇之近族冀得官以立門戶余切嗟是非介卿之意也然碩方務學不輟晚又見其文日以進今年春三月十有四日其婦旣歸殊不類貴家兒女上下相顧欣然其姑大恨得婦之晚余時爲客亦以爲事往往出意料之外介卿於是可以瞑目矣甫二月而其婦病及余客臨安得碩書告以婦死惟恨不孝不克事姑也碩哭之過悲將以九月之十日葬婦未及有子異時孰知其婦之爲可哀也曾祖某嘉國公祖某集慶軍節度使父某今爲武翼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於是陳亮同甫與之銘而葉適正則爲之書其石銘曰徐氏再世之墓其名曰季園旁有小塚是爲濮王六世之孫而碩之室爲女二十有七歲爲婦一百有三十日生死宜之是爲永畢

喻夫人王氏改葬墓誌銘

往時義烏何茂恭以文稱。鄉人之欲銘其墓者，必屬筆於茂恭。余猶記乾道初，余就姻茂恭家，見茂恭銘其從母王夫人之墓，其文工甚。茂恭口誦一二過，余能隨記其文，復爲客道之。茂恭撫掌歡笑，世有強記如此者。今十四五年矣。當淳熙庚子，夫人之夫喻君夏卿將以十月二十日改葬夫人於智者鄉雷公山之下，以茂恭舊所爲銘文示余，求改葬誌。茂恭死八九年，其文愈可貴重。余讀其所爲銘文，爲墜淚久之。余安能誌人之墓，況又能於茂恭文外更着筆耶？第以夏卿一子三孫從余學，無辭以卻夏卿之請。夏卿四子，次子大方早夭，其孤遐老又夭。婦陳氏守義不去，以檜老爲嗣。夏卿與夫人又以長子義方之子槐老重慰安之。下至房幃碎事，夫人不使陳氏有所憾。義方早喪，婦一女又孤。夫人亦命陳氏母之，惟留子柁老一人，故義方安於再娶。知方有瘡疾，夫人憐之，亦令得所配。夫人在時有子櫛老，今又有林老者，夫人最愛幼子汝方，勉使爲學而已。卒不以一事損其均平之德，猶以不及見其有子爲恨。今有子四人，曰櫛老、榆老、櫛老、櫛老，而汝方亦能以學問自見於鄉閭。柁老今名宏，有俊稱。檜老名憲，能經紀家事而不廢學。槐老名演，郡以其名上禮部，而夫人皆不能待。兩女嫁商克忠、趙悌，豐約一取命於夏卿。夫人止計其女功所當爲者，彼其一家之所以和平而無閒言。雖夏卿處之有道，而夫人之爲慮亦甚密，其大略之可言者如此，而余不及知其詳也。茂恭之所已載者，今皆不著。茂恭名恪，夏卿名上，從師下則余先祖私諱，而余永康陳亮也。銘曰：

一夫一婦，本無可言。有子及孫，如十指然。生旣無一毫之憾，死以著夫人之賢。

龍川文集卷之三十

墓誌銘

汪夫人曹氏墓誌銘

紹興癸亥歲從事郎金華汪公浹自江州德化縣主簿罷歸久之以是歲卒其後葬邑之慶雲鄉所謂東彌塢者又三十有五年當淳熙丁酉三月辛亥其配曹氏卒子泌等將以己亥二月丙申舉而合葬焉先事泌以母夫人行實一通哭授其子俊臣奔走以告永康陳亮曰泌願有謁於子也泌之母葬有日矣惟是不得離其柩跳行以謁也昔者先伯氏有子實婚於陳氏於泌之母爲諸婦閭內之事不能以欺子矣吾子幸而賜之銘以宣昭先懿使後此千百載不知其爲汪氏之時猶賴以存其墓豈惟以掩蔽其孤之不肖而異時姓字又獲比數故願吾子之哀泌也亮頓首對客以不能辭又念君之力足以收一時有名位者之辭以自厭滿假如足以及君所言猶且不敢況又非所及乎俊臣奉其父命縷縷不止亮復以爲意方熱時忽忽不自覺爾久後固將大悔第歸熟計之亮退而讀其狀見其所載主簿公與其兄將仕義居三十年閨門肅睦如其爲父子之居者將仕凡三娶先後之姓不能以皆同而夫人處之如一姐也主簿歿時夫人年方四十四男二女皆幼夫人輯理門戶咸有節法過者不知其寡居也蚤夜自躬其勞以進其男子於學女子非女功不輒習故泌與其弟天錫澄溥皆令入粟補官以試其藝業於計臺女之長

者以歸奉議郎通判寧國軍府事王統。次嫁時詮。詮固大家子。不幸天錫、澄、溥皆相繼先夫人而亡。夫人又爲之存撫其孤兒。使各各有立。視其父之存者。今其孫九人。曰正臣、表臣、俊臣、廷臣、堯臣、良臣、鼎臣、周臣、舜臣者。皆能不廢書冊以自見。女孫十六人。其三人已嫁。楊潑、王杞、曹蒙其壻也。杞爲承務郎。使主簿而在。所以處其子若孫者。宜不過如此。然夫人不自以爲功。每曰。是其先君之遺澤也。晚歲一切委事於二三婦。又如不諳其有家者。其他閨闈細碎可紀尙多。與亮所聞皆合。然後知亮之果不足以任此銘也。旣而泌以書來曰。泌寧獨不悔而已。苟不得不止也。乃敘次而使刻焉。曹氏在金華爲良大家。曾大父隨。大父介。父韶。夫人享年若干歲。銘曰。

在昔夫存。視其弟昆。其居旣寡。視子若孫。旣老而休。則視諸婦。死則已矣。視此韻語。

周夫人黃氏墓誌銘

亮外大父闔門宣贊舍人黃公大圭。自其父訓武公璿當妖賊熾甚時。以死捍鄉里。而舍人公亦能擒虜。別將以自見。故黃氏在永康爲聞家。舍人六男皆早世。長女嫁同邑陳氏。是爲我先夫人。次女年十有四。則嫁同邑周眺。三男曰擴。曰揚。曰抗。兩女。一以歸亮之弟充。一歸縉雲潛萬中。又三十有三年。以淳熙己亥六月二十有四日卒。其年十有二月二十三日。葬于去家十里長蘭山之原。其地蓋屬縉雲。其女兄之子實銘其壙。銘曰。

痛父家之將遂淪墜。念夫家之永有顯者。覆厚土於其藏。爾後人其勿捨。

劉夫人陳氏墓誌銘

夫人陳姓。世居婺之金華。曾大父良直。大父忠。父文德。年十九嫁同邑劉君大禮。生男三人。淮、淵、演。女三人。長適楊頤。次在室。嫁之三十二年。當淳熙壬寅七月二十五日卒。其年十有二月一日丁酉。葬邑之慶雲鄉杉塘原。先葬淵。以劉君之命。問銘於永康陳亮。數年以來。亮以與世不合。甘自放棄於田夫樵子之間。誓將老死而不悔。一日。金華二三子相尋蕭寺中。問其舊學爲何事。使人惘然如有所失墜。思欲溫舊。起廢。而忘其志念之既落。其一人則淵也。今年春。淵之母夫人疾既篤矣。然猶往來不輟。朝記夕省。若學之不可以頃刻已者。問其故。則曰。吾母之志也。未幾而遂死矣。余悲之。推此道也。則所以事其舅姑以及其夫者。宜其皆可觀。而其詳不得而具也。銘曰。不自憫病。而淑其子。曰母之愛。則有餘美。是其藏也。可以詔千萬年者。未耶。言之不文。理則近是。在爾後之人。尙其克嗣。

何夫人杜氏墓誌銘

始余聞東陽何君堅才善爲家。積資至巨萬。鄉之長者。皆自以爲才智莫能及。然堅才方端居深念。平生爲學之志。於是不酬矣。遣其子逮從一世士君子游。又招至邵康似之。使造適遇。述從之學。似之有聲學校中。及爲甲辰禮部榜首。世多知其人。似之亦善稱其四子。謂足以如堅才志。而堅才死。逮實主家事。師其四弟。以奉母夫人杜氏惟謹。而門戶綱紀。一切聽之逮。如堅才在時。人往往言逮才有父風。或曰。是四

弟爲學之驗也。余獨心知杜夫人之有異於人。夫母主於愛。愛之過則長幼必失其序。而家事莫適所主矣。今父死而五子以次聽命。余雖不及知夫人處家之詳。而其大略固足爲寡居者之法也。夫人姓杜氏。世爲東陽儒家。曾大父義。大父伯忻。父杉。夫人年十九歸何君松。堅才也。以淳熙丙午閏月二十五日卒。享年五十有四。子男五人。女四人。長適同邑郭江。江兄弟爲東方學者。次適從政郎淮西江東總領軍馬錢糧所准備差遣鞏嶸。尋卒。餘未行。孫男三人。存。攄。恬。諸孤將以丁未十月二十九日合葬夫人於松山鄉寶山原堅才之墓。先事逮跣行。以見永康陳亮而哭曰。葬日迫矣。閨門之懿。將隨葬而泯滅也。吾母早奉其姑勤甚。晚歲復迎外王母以歸養。示諸子以孝也。吾父死。而我兄弟居喪。不使一日廢學。示諸子以無忘先志也。衣食足矣。而機杼之事。雖老不置。示諸子以不忘本也。使令具矣。而鞭扑雖有不用。示諸子以尙寬也。至於平生妯娌之無閒言。鄉閭親戚之有恩意。人人類能言之。吾子盍爲逮圖其所以永久者。亮語之曰。子之言皆是也。而我又以知君之母。惜乎吾文之不逮也。於是與之銘曰。

家政歸一。如父在時。非子之能。惟母之思。死則同穴。厚以培之。後千百年。銘其庶幾。

劉夫人何氏墓誌銘

紹興之年。余客臨安。凡三歲。父母願其有室而命之歸也。義烏何茂恭欲妻以其兄之子。於是義烏之富言何氏。茂恭兄弟俱能文。而茂恭聲問尤偉。余貧甚。懼不得當也。諸凡茂恭姻黨。皆以爲不然。獨武義劉君叔向力贊其說。且語吾父趣納幣。又明年乾道改元。余往就姻焉。姻黨咸在。而叔向之妻。茂恭之女弟。

也。於是茂恭之母年七十餘，兩子一女，相與爲命。門戶方張，和氣充滿，入其門者，油然生敬，愛諸孫女如女。然而尤念吾妻爲類己，以故劉氏姑視之特好，而叔向於余亦加厚。茂恭罷官吉之永新，諸公爭知其才，旁觀者亦以橫飛直上爲不難也。而壬辰之春，一日無疾而死。又三四年，母亦下世。叔向與其妻會葬，而叔向死焉。茂恭之妻未幾亦死。吾妻之父以淳熙癸卯七月之晦，其死如茂恭。獨劉氏姑與吾外姑尙無恙。丙午之春，俱集於外氏。劉氏姑語余曰：我生於七月二十八日，歲煩遣禮，而不一顧我，如不遣也。余笑曰：是固其初心，今當償之耳。及期而往，出門迎笑，大會親族，勸酬達旦，而意殊無已也。是夜將繼之以樂，杯未行而舉手扶頭曰：病，余往視之，則死矣。嗟夫，盛衰相尋，本不足計，而生死之際，其誰爲之？乃使其兄弟之死如一人，余亦不自知其哭之慟也。二十餘年之間，爲月凡幾，爲日凡幾？何氏、劉氏其變如此之亟，而余窮蓋如初，變通之道，獨至於余而遂息耶？是可歎已矣。夫人姓何氏，曾大父京、大父先、父槩，年十七歸劉氏，死時五十三矣。子男三人，三復、監衢州北較務三友、三進，女三人，嫁黃華、黃述古，皆佳子弟。而述古嘗以國子上禮部幼未行，孫男三人，女三人，尙幼。夫人志意疎豁，語言明朗，遇親族上下，不問貧富貴賤，皆有恩紀，大略似其父，而不類婦人女子然。樂人之飲而不自飲，終日言笑而無可擇之言。閨門懿行，雖處子不能過，豈其得陰之正德而無其幽吝之氣耶？此亦婦人之傑也。始叔向之葬，在家傍五里金塘之東原，諸孤將以丁未十一月二十三日合葬，而謂亮何，以使吾母雖死而不亡乎？亮固力不足者，將藉友朋以自助。銘曰：

志念豁然。賁之以死。葬從其夫。畀爾孫子。

姚漢英母夫人沈氏墓誌銘

余世居永康之村落間。雅不喜遊城市。遇友朋在焉。則過之一日。過同舍生姚怡順道於闐闐中。其門桑柘環合。一徑幽長。如幽人逸士之居。升堂而拜其父。則風貌淳古。語言質實。使人失其所以欲富欲貴者。竹牀瓦器。品具精潔。閨門濟濟。又若不待禮法而自合者。余雖不及請拜其母。而心知其閨內之懿矣。久之。而怡之母夫人死。死後乃知其爲故吏部尙書陳良祐之外兄弟。蓋其夫妻安貧。不以親戚之貴達而有賴焉。雖其友之子。不得而知。夫人從子徐君之茂。登科從仕。日月有聞。而怡之友林君大中。徐君木亦浸浸有列於朝。獨怡踴躍太學。夫人亦不以是而愧其子。徒欲其學業之久且不息也。夫人姓沈氏。曾祖某。祖某。父某。嫠之金華人。年若干。歸永康姚君某。子男一人。怡也。女若干。孫男若干。女若干。適某。夫人以怡入太學。遇高宗皇帝慶壽覃恩。得封孺人。嫁之若干年。卒於某月某日。越一年。當淳熙戊申冬十一月十有八日。葬於邑之承訓鄉馬義弄之原。而以銘屬其友陳亮。辭不獲。則敘其略如此。銘曰。不使其夫有賴於人。不使其子有羨於人。此其德之深且厚者。故所以宜其後人。銘以昭德。獨可非其人乎。

凌夫人何氏墓誌銘

浦江凌堅從余學。往十年時。余嘗弔其大父之喪。其伯父杞實任家事。而堅左右之。升堂而拜其母。則肅

然端重如五六十許人。令人生敬者。徐而問之。乃知堅失父時。母方二十而娠。及生堅。則毅然誓不再適。父母欲奪其志而不可。亦未知堅之必成立也。家政出於舅姑。而輔其內事惟謹。房戶細碎。無不整辦。舅姑日以老。則一切聽之。其夫之兄。纖毫以上。未之或與也。惟課堅以學。晝夜不使少怠。曰。汝無死乃父足矣。及堅能與薦書。則曰。是可少塞門戶之責也。堅不懈愈虔。卒能以姓名自見於諸君子之間。始爲之開眉曰。吾之不死以待汝者。欲持以見汝父於地下也。汝其愈自力。使問學更有聞焉。則我死矣。自餘惟伯父之命。是恭也。及余奔走於禍患而莫之解。則聞堅之伯父死。余欲哭之而不能。未幾而堅母亦死。實紹熙改元十月之一日。得年五十有一。而求余銘其墓。堅於余。休戚每若相關者。余心許之。而困於囚繫。小定。則堅來曰。堅以其年十二月丁酉葬。堅母於縣西三里德政鄉華表原先人之側。墓內之誌已矣。何以相其墓上乎。堅母何氏。名道融。字處和。紹興諸暨人也。曾祖辨。祖滿。父新年。十九歸凌君楠。子男一人。堅也。孫男二人。鼎。泰。孫女嬌。堅數爲余言。堅母好讀書。知義理。於先祖妣治生之際。能迎其意而奉承之。於先父既死之後。能廢琴不撫。以撫其孤。敬上恤下。內外親屬皆有恩意。而寡居不自謂能也。余爲誌其大者。則表裏本末。皆隨以見。於是永康陳亮爲揭銘墓上。而晉安吳竽允成實書之。銘曰。

夫曷爲而死乎。子曷爲而成乎。成其子不死其夫。曷爲而不得銘乎。銘非其人乎。銘當其義乎。因吾言以得其所不言。亦有以盡孝子之志乎。

呂夫人夏氏墓誌銘

夫人夏氏。世居婺之永康。曾大父恭。大父開。父琛。年二十有七。嫁同邑呂君師愈。呂君先娶夏氏。生一男一女而歿。蓋夫人同族女兄也。夫人初歸呂氏。家道未爲甚裕。呂君不遺餘力。經理其家。至有田近數千畝。遂甲於永康。夫人節嗇於內。課女工甚悉。以輔成呂君之志。又贊呂君教其前母之子約。必使自見於士林。取其女若夫置屋傍。使能自昌其家。蓋繼爲人母者之所難也。及夫人所生之子浩。以賑濟得官。夫人不爲動。及用是而獲貢於漕臺。乃始爲之喜曰。汝父本非私汝。直爲今日爾。更能自力以明父之志。迺吾心也。約爲怨家所告。幾陷不測。語連呂君。浩詣闕告哀。請以所得官贖父兄之罪。朝廷義而許之。里閭族黨咸以浩年少。不知事體。爲人所戲弄。自喪失一官。浩亦慙見其母。母語之曰。汝今日不怠。自力於學。已能明父之心矣。尙將何求。其後既許約居外。以事生產。亦許浩自讀書於外。獨與少子源俱。曰。汝歷事未多。讀書未廣。自力家事。以代父之勞。所得亦既多矣。婦人女子之不溺於愛。區處其子。切於事情。而無違夫之志。若夫人者。能幾而享年止於六十有四。以紹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葬于趙侯祠南山之原。孫男五人。季魯。季殊。季時。季懷。季恂。女三人。尙幼。前事約。浩源扣予門而哭。盡亦哀。吾母而賜之銘。且吾父之志也。余方叨被誤恩。褒嘉之語。非所宜蒙。訓誡之辭。不遑寧處。思所以休息暮年。而報稱天地之造者。懼未之逮。而敢言文乎。獨欲使一世知予無所怨惡。而鄉閭幽閨之微。往往具知之。故勉從約。浩之請。而系之銘。銘曰。

婦貴於拙。拙不害成。母主於愛。愛惟其平。彤管所書。幽閨曷稱。因所自見。庶幾平生。在爾後之克紹。豈予